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14/Rev.1
1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2

NOV 21 1979

UN/SA COLLECTION

大会第 33/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瑞典、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终止核武器试验将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这种终止是朝向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对当代和未来世代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可对核军备竞赛的终止作出贡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中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终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9 卷，第 6964 号，英文本第 43 页。

² 大会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往关于此一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78 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第 51 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0 号决议和第 33/71H(IV) 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试验，

认识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目前就建立一个交换地震学数据的全球地震台站网问题而进行的研究，对禁止核试验条约至为重要，

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方面责无旁贷，

不满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全面禁试条约问题部分显示这个议题的审议工作毫无进展，也未提出一件关于三个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现况的全面报告，

1.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条约应获有最高优先地位；

3 表示坚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有关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方面的积极进展对成功地防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是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并将对终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全面禁试条约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开始进行谈判；

5. 要求三个正在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尽最大努力使谈判及时积极完成，以供裁军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6. 请会员国政府帮助进一步发展旨在建立全面禁试条约全球核查系统有关侦察地震事件的国家和国际合作措施，并同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合作履行其任务；

7. 决定将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